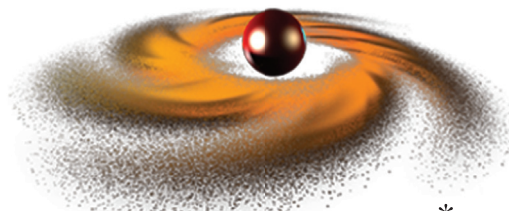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向碧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所附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於當日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透過增加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由本公司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以此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委任書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並已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之排行先後次序而定。
5.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